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收異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氏青賢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李宥鋐
受收容人　　DUONG VAN TAI(○○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收容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、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，應訊問受收容人；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。（第2項）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，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，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。」、第237條之14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、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認有理由者，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。」。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之聲請事件，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、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立法理由參照），認收容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認有理由者，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。又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

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（第2項）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，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：一、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。二、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。三、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。四、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、電話，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，應立即回復。五、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。六、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。」、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二、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三、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收容人原聘僱關係終止原因存在實質爭議，已提起行政救濟，不宜將一切後果等同於受收容人惡意逃逸；受收容人有登革熱病史；受收容人有固定住所、配偶、具保方案；受收容人已將護照交由○○市專勤隊；繼續收容應受比例原則拘束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受收容人之前有收容替代處分，但再次失去聯絡，沒有按時報到，有逃匿之虞。受收容人逾期居留，非法工作，沒有得不予收容情形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收容人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驅逐出國、暫予收容於收容所處分，有各該處分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-51頁）。經核，受收容人前有收容替代處分，然又再次失聯，故有收容之事由及必要，業據相對人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49-150頁），並有109年4月30日停止收

容處分之處分書（本院卷第59-67頁）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109年8月11日移署北新勤字第1098266134號函及所附報到紀錄表存卷供參（本院卷第69-73頁），受收容人亦不否認其為失聯外籍移工（本院卷第37-41頁）。而受收容人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得不予收容情形，亦據相對人陳述在卷（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核與受收容人所述相符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至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，經查，聲請人到庭另稱：我提起收容異議是因為我身體不舒服，希望老公保出來可以照顧我，老公賺夠錢，繳完罰金，就可以回○○，聲請狀是我拜託別人幫我寫的等語（本院卷第148頁），所述提起收容異議的理由與前揭聲請意旨並不相同，況其就前揭聲請意旨並未提出證據為證，（本院卷第91-93頁），且受收容人也當庭陳述其沒有傳染病等語，參以受收容人前有收容替代處分後失聯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是前揭聲請理由，難以採憑。准此，相對人暫予收容本件受收容人，於法有據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